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енная и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limentación y la Agriculturaمنظمة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للإ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C

理事会

第一六八届会议

2021 年 11 月 29 日–12 月 3 日

根据第 XIV 条所设机构秘书的遴选和任命

内容提要

本文件向理事会介绍关于根据第 XIV 条所设机构秘书遴选和任命的长期程序这一未决问题的最新磋商情况，理事会于 2016 年第一五五届会议上首次审议了该问题。理事会第一六六届会议要求理事会独立主席，包括其继任者，继续与根据第 XIV 条所设机构和粮农组织管理层磋商，以期达成双方同意的解决方案，并期待及时解决该问题。

理事会独立主席在其前任提出的折衷建议基础上，与根据第 XIV 条所设相关机构召开数轮磋商，以期达成双方同意的该问题解决方案。修订后的拟议程序载于本文件附件 1，供理事会审议。

建议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提请理事会批准附件 1 所载根据第 XIV 条所设机构秘书的遴选和任命程序。

对本文件实质性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

理事会独立主席
汉斯·霍格文先生

电子邮箱：Hans.Hoogeveen@fao.org

I. 引言

1. 在 2021 年 5 月第一六六届会议上，理事会“鼓励理事会独立主席，包括其继任者，继续与根据第 XIV 条所设机构和粮农组织管理层磋商，以期达成双方同意的解决方案，并期待及时解决该问题”¹。
2. 本文件介绍理事会独立主席与根据第 XIV 条所设相关机构主席和粮农组织管理层就根据第 XIV 条所设机构秘书遴选和任命拟议程序开展磋商的最新情况。附件 1 载有按照根据第 XIV 条所设相关机构要求进行调整并获得粮农组织管理层同意的更新版拟议程序。
3. 尽管经修订的拟议程序反映了所有根据第 XIV 条所设相关机构的意见建议，但经修订程序的正式接受有待相关机构做出正式决定。附件 1 所载经修订的拟议程序特此提交理事会第一六八届会议，供酌情审议和批准。
4. 根据第 XIV 条所设相关机构包括《设立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的协定》、《设立地中海渔业总委员会的协定》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国际条约》）。

II. 背景

5. 治理机构和根据第 XIV 条所设相关机构就此事项进行了长期审议，理事会独立主席也与根据第 XIV 条所设机构和粮农组织管理层进行了广泛磋商。相关背景信息参见文件：CL 166/18；CL 165/INF/5；CCLM 112/2；CCLM 111/3；CCLM 107/3；CCLM 106/5；CCLM 103/2。
6. 尤其应回顾指出，理事会在 2016 年 12 月第一五五届会议上批准了根据第 XIV 条所设机构秘书遴选暂行程序²。当时，理事会强调亟需填补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和《国际条约》空缺的秘书职位。理事会授权总干事“作为例外且在不构成任何先例的情况下”，发布这些职位的空缺公告，“职位任期将为两年，任期结束时须由相关机构对任命进行确认”³。2016 年 12 月，地中海渔业总委员会无需急于补缺，因为其执行秘书已于 2015 年获得连任，任期五年⁴。应进一步指出，之所以聚焦这三个根据第 XIV 条所设机构，是因其采用的秘书遴选和任命做法与本组织《基本文件》及章程条约不符。

¹ CL 166/REP，第 46（e）段。

² CL 155/REP，第 26 段。

³ CL 155/REP，第 27（b）段和第 27（c）段。

⁴ Chris O' Brien 先生和 Kent Nnadozie 先生分别任命为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秘书（2017 年 7 月）和《国际条约》秘书（2017 年 6 月）。

III. 理事会独立主席磋商和进一步发展情况

7. 理事会独立主席继续与根据第 XIV 条所设机构针对经修订的拟议程序进行广泛接触。在双方商定的程序最终确定之前，根据第 XIV 条所设机构秘书的遴选和任命将按照理事会第一五五届会议批准的暂行程序进行⁵。理事会第一六六届会议特别指出，暂行程序也适用于地中海渔业总委员会新任执行秘书的遴选和任命，因为现任执行秘书任期将于 2021 年 12 月结束⁶。

8. 关于理事会独立主席相关磋商的进一步发展情况概述如下。

A. 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

9. 2021 年 3 月，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副主席致函前任理事会独立主席，进一步探讨理事会独立主席提出的折中程序与 2020 年 11 月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通过的程序之间的分歧点。具体涉及将去除面试小组中的外部成员、粮农组织人力资源司背景调查所获信息在多大程度上提供给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拟议小组中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代表的人数。

10. 前任理事会独立主席在答复中发挥了中间人作用，重申粮农组织管理层的坚定立场，即外部成员参与面试小组对于确保遴选过程的完整性至关重要，因此必须在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提出的程序下予以恢复。关于背景调查，请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副主席考虑一项提案，即总干事向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推荐拟任命候选人时将附上书面声明，说明已开展适当背景调查。因为，如没有能够证明候选人适合履行某一职位职责的背景调查，则总干事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会考虑任命该候选人担任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秘书等高级别职位。最后，将小组中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代表人数增加到三名的提案获得接受，因为认识到粮农组织将由一名副总干事/司长和两名高级别官员代表，且除这三个未决问题外，认为该程序已由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和粮农组织管理层解决。

11. 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副主席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致函理事会独立主席，通报了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2021 年 6 月 7-11 日）的成果，会议讨论了其秘书的遴选和任命程序。会上，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讨论了未决问题，并通过了一项修订程序，其中：i) 规定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三名代表参加遴选小组，粮农组织一名副总干事或司长和两名高级别官员参加遴选小组；ii) 从人力资源司提议的三名候选人中挑选一名外部成员参加面试小组。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通过的程序还包括职位空缺公告应公示 46 天，除非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要求延长。

⁵ CL 155/REP, 第 27 (b) 段。

⁶ CL 166/REP, 第 46 (d) 段。

12. 理事会独立主席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与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副主席举行了视频会议，进一步讨论相关提议。理事会独立主席指出，粮农组织程序要求职位空缺公告公示期为 30 天，并建议采取折衷办法，即该程序规定公示期为 30 天，并在脚注中注明“除非根据第 XIV 条所设机构要求延长公示期但最长不超过 45 天”。会议进一步讨论了背景调查问题，并就由人力资源司开展这项行政程序的必要性达成了非正式妥协。

13. 2021 年 9 月 28 日，理事会独立主席向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主席发送了本文件附件 1 所载经修订的拟议程序，该版本纳入了所有根据第 XIV 条所设相关机构的意见建议并获得粮农组织管理层同意。

B. 地中海渔业总委员会

14. 2021 年 4 月 14 日，理事会独立主席和法律顾问出席了地中海渔业总委员会代表团团长特别会议，讨论根据第 XIV 条所设机构秘书的遴选和任命程序。地中海渔业总委员会代表团团长针对理事会独立主席提出的折衷程序表达了关切，并听取了法律顾问和前任理事会独立主席所做说明。与会人员同意：i) 成立工作组，以促进和加快关于该程序的磋商；ii) 将理事会独立主席的折衷提案作为磋商的起点。2021 年 4 月 22 日地中海渔业总委员会主席致函理事会独立主席，进一步确认了这一点。

15. 2021 年 5 月 7 日，前任理事会独立主席致函地中海渔业总委员会主席，对更新版拟议程序做出说明。对此，理事会独立主席指出，粮农组织管理层已同意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提出的由根据第 XIV 条所设机构三名代表（以及粮农组织管理层三名代表）参加面试小组的要求，总干事确定首选候选人后，将向根据第 XIV 条所设机构主席转交一份书面声明，说明已进行了背景调查。

16. 2021 年 6 月 3 日，地中海渔业总委员会主席告知前任理事会独立主席，已成立了地中海渔业总委员会特设工作组，以促进协商并在定于 2021 年 11 月举行的地中海渔业总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之前最终敲定地中海渔业总委员会执行秘书遴选和任命的长期程序。

17. 现任理事会独立主席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与工作组会面，讨论了地中海渔业总委员会对折衷程序的关切。讨论的问题包括：职位空缺公告的公示期；背景调查；程序步骤的时间顺序。地中海渔业总委员会要求，如小组《报告》中确定的候选人均没有得到机构的批准，则将重新发布职位空缺公告。

18. 2021年9月28日，理事会独立主席向地中海渔业总委员会主席发送了本文件附件1所载经修订的拟议程序，该版本纳入了所有根据第XIV条所设相关机构的意见建议并获得粮农组织管理层同意。

19. 与此同时，人力资源司司长致函地中海渔业总委员会主席，要求作为紧急事项并不影响理事会独立主席正在进行的磋商的情况下，根据理事会第一五五届会议商定的暂行程序，开始招聘下一任地中海渔业总委员会执行秘书。由于现任执行秘书即将到任，这项工作亟需进行。人力资源司负责管理该程序，监督和实施粮农组织所有遴选、招聘和程序，但也应指出地中海渔业总委员会主席提出招聘新任执行秘书以接替现任执行秘书的程序只能在获得理事会关于拟议新程序的指导意见后才能开始。

C. 《国际条约》

20. 2021年4月2日，《国际条约》主席与前任理事会独立主席分享了《国际条约》主席团建议的对经修订的拟议程序的修改。其中包括：要求分别从一个发达国家和一个发展中国家选出两名人员作为《国际条约》代表参加拟议小组；面试小组的外部成员将由《国际条约》主席团和粮农组织从人力资源司挑选的三名候选人中共同选出。《国际条约》主席团还提议增加程序措辞，以进一步明确含义。《国际条约》增加措辞，说明面试小组中的人力资源司代表无权参与决策，根据第7段，应尽一切努力以协商一致方式达成决定。最后，《国际条约》要求，如该机构不批准总干事的首选候选人，则总干事将向该机构提议另一名“小组《报告》中确定的”候选人。

21. 前任理事会独立主席在2021年4月20日回信中告知，《国际条约》选择其两名代表参加小组完全是其权限范围内的内部事宜。前任理事会独立主席还指出，管理层认为，参与面试小组的外部成员将由面试小组自行挑选，面试小组由来自《国际条约》和粮农组织的人数相等的代表组成。作为独立专家，外部成员将由面试小组自行从人力资源司挑选的三名候选人中选出。

22. 《国际条约》提议的其余修改获得接受，并认识到将不再作进一步修改。还邀请《国际条约》主席考虑是否可能按照与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商定的意见，将两个小组中《国际条约》代表人数从两人增加到三人。

23. 《国际条约》主席随后告知前任理事会独立主席，上述建议已转交《国际条约》主席团审议，以期向定于2021年第四季度举行的《国际条约》管理机构第九届会议提交拟议修订程序最终草案。

24. 2021年9月22日，理事会独立主席与《国际条约》主席举行了非正式会议，讨论该程序。2021年9月28日，理事会独立主席向《国际条约》主席发送了本文件附件1所载经修订的拟议程序，该版本纳入了所有根据第XIV条所设相关机构的意见建议并获得粮农组织管理层同意。

IV. 建议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25. 理事会不妨欢迎理事会独立主席、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地中海渔业总委员会、《国际条约》和粮农组织管理层的建设性参与，以期就根据第XIV条所设机构秘书遴选和任命的长期安排达成共识。

26. 请理事会批准附件1所载根据第XIV条所设机构秘书遴选和任命的拟议程序，该程序将专门适用于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国际条约》和地中海渔业总委员会。

附件 1

经修订的根据第 XIV 条所设机构秘书的遴选和任命拟议程序

1. 按照所有高级别（D-1 及以上）工作人员招聘做法，由技术部门在人力资源司支持下起草职位空缺公告。将职位空缺公告草案送交有关机构主席，请其提出意见。
2. 发布职位空缺公告并公示 30 天⁷。
3. 人力资源司根据职位空缺公告列出的最低标准和资格要求，对候选人进行第一轮审核和筛选。
4. 相关副总干事和相关司长（D2）办公室以及根据第 XIV 条所设机构成员的三名代表负责进行第二轮审核，以确定面试入围名单。面试入围名单中至少要有七名候选人，其中至少包括一名女性候选人。如入围名单中没有女性候选人，则小组《报告》必须说明理由。如面试入围名单没有包含七名候选人，则《报告》必须说明理由。
5. 成立面试小组，成员包括：
 - a) 相关副总干事或司长（D2）；
 - b) 两名联合国粮农组织高级别官员；
 - c) 三名根据第 XIV 条所设机构成员的代表；
 - d) 一名外部成员，由面试小组从人力资源司推荐的三名候选人中选出；
 - e) 一名人力资源司代表，该代表无权参与决策。人力资源司代表负责向小组提供行政支持，不参与候选人面试或评估。
6. 面试小组对入围的候选人进行面试，并撰写报告。面试小组报告将确定最少三名、最多五名合格候选人。如本阶段没有女性候选人入选，则面试小组报告中必须说明理由。
7. 根据本组织的政策，在编制面试入围名单和提交给总干事三至五名候选人名单时，要适当考虑性别和地域平衡。若未达到这种平衡，必须在小组《报告》中说明理由。应尽一切努力以协商一致方式达成决定。
8. 人力资源司负责进行背景调查。
9. 小组《报告》将提交总干事审阅。

⁷ [除非根据第 XIV 条所设机构要求延长公示期，但最多不超过 45 天]。

10. 总干事从小组《报告》中列明的拟议候选人中确定 1 名候选人，根据有关条约的规定，将其姓名和简历提交相关根据第 XIV 条所设机构批准。该候选人的姓名和简历以及已完成背景调查的书面声明，将在职位空缺公告关闭后十周内转交根据第 XIV 条所设机构主席，主席将对信息保密。
11. 待该机构批准后，即向该候选人发出聘书。如该机构未批准该候选人，则总干事将向该机构提议小组《报告》中列明并建议任命的另一名候选人。如小组《报告》中列明的候选人均没有得到该机构的批准，则将重新发布职位空缺公告。
12. 候选人接受聘书后，总干事将任命该候选人。